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吊裝服務金額為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為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比率約0.15%。根據上市規則，超過最低限度0.1%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管理層近期對管理賬目進行重新分類後方知悉，吊裝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最低限度0.1%。

吊裝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現正與心連心吊裝進行磋商，將吊裝服務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本公司將於落實及協定吊裝服務協議的續新條款時，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吊裝服務（「吊裝服務」）已超過2011年的最低限度0.1%。該持續關連交易（「吊裝服務協議」）的更詳盡描述如下。

吊裝服務協議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心連心吊裝」，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訂立。吊裝服務協議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時，董事會根據過往交易價值、本公司當時的生產廠房維護及擴張，認為有關吊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比率將低於0.1%，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最低限度0.1%（「最低限度」）範圍，因此將獲豁免申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財政年度內有關吊裝服務協議的交易價值已於相關年報披露。由於下述更詳盡原因，於2011年11月吊裝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價值的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比率已超過最低限度。

吊裝服務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公佈下文。

吊裝服務協議

訂約雙方： (1) 河南心連心

(2) 心連心吊裝

年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年

服務 心連心吊裝按需要基準提供機器及設備，以用於提供河南心連心生產經營所需的吊裝服務（「吊裝服務」）。

費用 心連心吊裝將就每月提供的吊裝服務向河南心連心出具月度發票。吊裝服務的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於各月底前按吊裝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吊裝服務的費用由訂約雙方每季予以檢討，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河南心連心一直使用心連心吊裝所提供的吊裝服務，乃由於心連心吊裝位於河南心連心生產基地附近及能夠提供河南心連心生產經營所需的吊裝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為最近的機器及設備提供商。河南心連心的生產基地臨近心連心吊裝的吊裝服務中心，使其吊裝設備及機器可於河南心連心提出要求時及時到達河南心連心的生產基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心連心吊裝提供吊裝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吊裝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給予或從河南省內的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年度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吊裝服務協議提供的吊裝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年份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額（人民幣）	1,799,000	1,810,000	2,507,000
金額*（港元）	2,208,940	2,222,446	3,078,272
於各自年末的市場 資本化百分比%**	0.07%	0.07%	0.15%

*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採用匯率人民幣1元=1.2278708港元。

** 應用上市規則第14章代價比率

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之資料

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氨及氨溶液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心連心吊裝之資料及心連心吊裝與本集團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約16.2%之權益，而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包括心連心吊裝）及聯營公司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心連心吊裝主要於河南省從事提供吊裝服務。因此，吊裝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於2011年度審計過程中，若干集團公司的管理賬目中出現若干重新分類。於審閱該等重新分類時，管理層注意到於2011年11月前後，吊裝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價值為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比率約0.15%，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錯誤分類僅近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被發現及予以修正，因此本公佈現在方可刊發。

展望未來

吊裝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現正與心連心吊裝進行磋商，將吊裝服務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本公司將於落實及協定吊裝服務協議的續新條款時，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閆蘊華

2012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